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6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依勞動部建議，將「陸、報告事項」之「三、專案報告(三)

『協助解決公共工程勞動力短缺處理情形』決議第 6 點後段文字「並請勞動部運用相關政策工具研擬勞工薪資標準，供主辦機關訂定契約時參酌使用。」刪除，餘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截至 106 年 4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除項次 2 涉及勞動部之列管內容解除列管外，餘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等 3 機關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本計畫為高雄市發展之重大里程碑，為如期完成本計畫最後一哩路，請鐵工局表列目前遭遇之困難問題及需請其他單位協助之事項，工程會將召開專案會議協商解決，並請交通部持續督導鐵工局運用適當之工程管理手法，以 107 年 6 月底通車為努力目標，施工過程並請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 有關增加施工時間方案，請儘速達成共識，並補充於招標公告，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2. 有關外籍營造工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自公布迄今，近 10 年未修正，建議勞動部考量偏遠地區等相關特性進行核配比率調整。

(四)「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有關全國漁港之整體規劃，建議可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俾提升規劃品質及效益。至台中梧棲漁港之整體規劃案，請農委會督導漁業署洽請台中市政府協商接管，以提升中部地區整體濱海遊憩觀光效益。

(五)「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本案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院 106 年 5 月 24 日「研商污水下水道與水環境建設計畫對齊及資源整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儘速辦理，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六)「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積極瞭解潛在廠商不投標之原因，並適時妥處，避免後續流標情況再次發生。

二、106 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成員名冊

決議：准予備查。各機關委員如有職務異動情形，請儘速具函工程會，俾憑辦理資料更新。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約 3,594.55 億元，截至 106 年 4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8.75%，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22.88%，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4 月底止，客委會、環保署及海巡署 3 個機關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且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22.88%，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二)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30 項指標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共 5 項計畫，請交通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及管控里程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執行策略。
2. 另為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對於在建公共工程之影響，工程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供各機關依循，請各機關妥為因應，避免影響工程完工啟用期程。

(三)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1. 工程會訪查重大計畫情形

106 年 4 月份訪查重要計畫計有「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2 項，請交通部及中央研究院督促所屬依工程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並加速推動。

2. 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小組全力協處 1 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

(四)106 年上半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 106 年上半年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濟部、退輔會、交通部及教育部所屬 4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預定完工啟用案件。

(五)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106 年第 1 季需取得之證照計 2 項均已完成，第 2 季尚有 2 項證照未取得，另第 3、4 季分別需取得 9 項證照，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或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四、專案報告

(一)「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工程會)

決議：

1. 106 年截至 4 月底之公共工程累計決標金額，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5.99%，流廢標金額減少 29.23%。
2. 中央機關主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請納入各該部會相關推動業務會報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並將流標次數較多之案件列為管控的重點，若涉及原核定計畫修正事宜者，亦請依程序儘速辦理。
3. 請工程會(企劃處及技術處)就歷年來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進行研析，探討落後原因及改善

結果，以供各機關納入參考並據以執行。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報告(交通部)

決議：

1. 本計畫 99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經新店溪至金城路，全長約 9.5 公里，共設 9 個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因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土建標至 103 年底開工，執行已逾 2 年，截至 106 年 4 月底，本計畫總累計進度落後 12.62%，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督促工程執行單位加速執行。
2. 本計畫目前仍有金城機廠用地尚未取得，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如有需協助事項，可提內政部用地小組協處。
3. 本計畫均在都會區施作，應注意交通維持，並減少施工期間對民眾造成的不便，另請主辦機關施工時務必注意工安問題，避免發生重大職災事故。
4. 有關新莊機廠工程土建部分，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89.6%，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工程期程積極趕工。至樂生自救會提出小平台改為大平台方案，請備妥未來整體需求及相關動線處理等論述，並配合以新舊融合之觀點，向該自救會適時溝通說明。

(三)「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報告(教育部)

決議：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舉行，距今僅剩約 3 個月的時間，本計畫攸關我國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成敗與否，各場館新建或整修是否完竣符合需求、比賽場地需經國際認證之申請及許可、吸引觀眾觀賞運動賽事之規劃、選手村住宿之規劃、

交通之規劃、改善市容與環境、志工招募、電力輔助支援系統、醫療防護、資通訊設備、颱風豪雨季節之因應備案等，請教育部督導協助體育署逐案列表綿密管控，確保各項籌辦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2. 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 8.73 億元，截至 4 月底整體預算達成率 25.51%，低於各部會平均值，請教育部持續督促體育署確實掌控各月份經費支用情形，俾利達成年度執行目標。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